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龙泉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侃巍	联系电话：13810326696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 宏	联系电话：1391057695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	1

数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	是。

管是否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涉及的法规包括《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内部制度完整有效，不存在重大问题。	
3、“三会”运作	公司“三会”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批准的募集	

	资金专户内，保荐机构、公司及银行间三方监管协议有效履行。	
6、关联交易	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7、对外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8、收购、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公司未从事所述业务。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公司及负责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对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予以积极配合，不存在重大问题。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刘长杰、股东刘长汉（已去世，所持股份由其妻刘素霞继承）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 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是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其他股东承	是	

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长杰、韩振祥、徐玉清、王晓军、信继国、张宇、李久成、王相民、赵效德、卢其栋、刘占斌、马际红、吕丙芳和王宝灵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刘长汉（已去世，所持股份由其妻刘素霞继承）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理由	无此情况。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此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刘侃巍_____

刘 宏_____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